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10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孙彦昌代表，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您在许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做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已收悉，针对您提出的“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夯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食品监督网络；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打造专业管理队伍；加大整治力度，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完善设施设备，提高基层食品检测能力”等六点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大力开展专项整治

(一) 我局已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正在逐步建立健全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载体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切实保障我市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

(二) 我局制定印发了《2020年许昌市农村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农村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大力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强化服务指导，推动农村食品销售经营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农村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农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三)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专项治理。一是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实施电子和纸质双备案，农村所有婚丧嫁娶等大型聚餐活动、主办人和协管员应到乡（镇、办）监管所备案，监管人员现场指导，查验食材质量安全。二是鼓励基层农村建设百姓食堂或农村集体聚餐定点饭店，要求每个乡（镇）应建设5-7家，截止目前已建成245家。

(四) 加大校园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制定了《2020年许昌市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食品销售经营者名录，详细记录食品经营销售者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经营食品的主要类别和详细地址等内容。将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所有食品销售者全部纳入D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指导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强化社会共治

(一)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我局在许昌电视台、许昌

日报等媒体开辟了“食安许昌”“食品安全”专栏，并通过“聚焦三十分”“零距离”等栏目经常宣传，报导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动态，法律法规，科普知识，曝光典型案件，广泛宣传。

(二) 利用“食品安全宣传月”广泛开展食安宣传“六进”活动，印发宣传页、小册子，向群众发放。

(三)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我局率先在全省建成了投诉举报中心，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与110建立了联动机制，出台了《许昌市投诉举报奖励办法》。

(四) 建立协调监管工作机制，全市6个县(市、区)3个建成区，分别设立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场监管分局，同时在乡(镇、办)设立了市场监管所，全市农村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2455名，在乡(镇、办)和村委会设立了2995个食品药品科普宣传和投诉举报站，开通12315投诉举报电话。且正常运行。成立了食品安全志愿服务、社会监督员，食品安全专家三支队伍，充分发挥基层2455名协管员的作用。

(五) 在全市广大农村建立了2995个食品投诉举报站，确保监管工作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

三、加大打击力度

(一) 把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工作结合起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结合起来，与其他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从重打击。

(二) 多渠道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奖励核实线索的举报人。

(三) 通过媒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打击一个教育

一片，扩大社会影响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四）建立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定期不定期向社会公布诚实守信经营者及违法违规“黑名单”截止目前全市共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369 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做好我市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4-2129656

联系人：韩军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印发